

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資格考施行辦法

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需先提出資格考申請，發表其碩士創作論述主題研究提案，通過資格考審查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二、實施辦法如下

- (一)實施對象：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
- (二)實施資格：碩士班研究生與碩士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前，必須通過兩次學習評鑑，方得申請參加資格考審查考試。一〇〇學年度入學者實施乙次，一〇一年度起入學者依本辦法實行。
- (三)實施時間：每學期舉行一次。
- (四)實施時程：上學期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 (五)實施地點：台北校區 K 棟研究所 2 樓。
- (六)實施方式：由指導教授邀請系所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兩名，共三名組成資格考審查委員，並邀請系所主任列席。公開發表，個人發表時間十五分鐘，審查委員依發表內容評分。未通過資格考審查者，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三、資格考要求事項如下

- (一)資格考前 2 週，需繳交一式三份包含創作理念、主題內容、方法技巧以及部分創作成果之資格考創作論述報告書。
- (二)每人發表時間十五分鐘，及含創作理念、主題內容、方法技巧以及部分創作成果之 PPT。
- (三)不接受現場提交或更換報告書。

三、本施行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以上事項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資格考日期、時間與資格考審查委員名單將另行公佈。